壹、測驗期限、日期、成績公布

Q1： 環保專責人員測驗可否調整於假日辦理？

A1： 環保專責人員訓練場所分散北、中、南數十個單位，訓練類別多達 7 大類 21 項，每年集中測驗日程於前年底前排定，已登載於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上，並函知各訓練辦理單位。當月參訓學員固定於當月或次月排定測驗日期，至於補考者應於測驗日至少 30 日前向訓練辦理單位提出申請，由訓練辦理單位通知測驗時間及地點。

Q2： 何時可上網查詢證照測驗成績？

A2： 證照班測驗成績係於當月最後 1 週測驗後，第 3 週之週一 10 點起即可於網站查閱（毒化物提早 1 週公布）。

Q3： 可否在證照測驗日期中增列測驗地點？

A3： 各類環保證照之測驗地點，係由各訓練單位依應試名冊所需場地容量，擇定地點提報國家環境研究院；可逕向原訓練單位洽詢或告知可前往應試之場所，各訓練單位會將測驗需求建檔並協助安排。

Q4： 從參加訓練測驗到取得證照的期限是多久？

A4： 專責人員訓練後之測驗期限為：自結訓日起算，1 年內需完成測驗（含 2 次補考）。另經測驗及格，於接獲成績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向國家環境研究院申領合格證書；若否，當該項訓練課程有變更時，就該等課程參加補正訓練及格後，始得申領合格證書。

Q5： 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第 2 次補考仍有不及格科目，如何申請重修？

A5： 參訓學員完成第 2 次補考後，不及格的科目，甲級為 2 科或乙級為 2 科者，可於完成第 2 次補考日起算 3 個月內，向訓練單位索取或自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相關資料後，逕寄原訓練單位申請重修；重修費用以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由訓練單位核實收取。

Q6： 證照訓練測驗可否提供考古題？

A6： 各項證照測驗題目均係以統一教材為範圍，國家環境研究院於網站上有提供練習題供學員熟稔課程內容重點，以利掌握測驗方向。

Q7： 於受訓期間，如遇法規增修訂，則測驗時是依舊法規或新法規作答？

A7： 學員上課期間如有相關法規新修訂，測驗當以新法規內容為主，參訓學員更應隨時掌握最新法規內容應試。

Q8： 證照訓練班的測驗是不是比照高等測驗一樣，可以請公假呢？

A8： 專責人員訓練係因應事業場所需設置專責人員之需要以協助事業場所培訓其專任專責人員。因此如係事業場所選派，可否請公假應由該事業場所自行決定，倘係個人需要參訓則應依任職事業場所之規定辦理。

貳、展延測驗期限

Q1： 如參加專責人員訓練仍有 1 科需重修，因即將入伍，請問可否申請展延重修期限？

A1： 學員因服義務兵役（依役期核予期限）或重大傷病需長期住院治療或休養，備有證明文件者（視病情核予展延），致無法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完成測驗或補考，或未能在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 1 年內完成再訓練（含其測驗）時，得於規定期限內向國家環境研究院申請展延；因前款因素致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時，得於展延因素消失前，檢附相關文件補申請，逾期者不再受理。